

证券代码：874306

证券简称：安荣信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本次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回购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为了增强投资者信心和建立、健全长效员工激励机制，优化公司人才团队，调动员工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回购。

（三）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 13.37 元/股。

（四）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520,58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5.50%。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0,330,262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

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要约回购期限为自本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即2025年3月21日起至2025年4月19日止。

回购期间内，公司未发生因权益分派及股票方式变更导致的回购价格、数量等的调整情况。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预受股份数量1,380,000股，已回购股份数量1,38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4.99%，占拟回购总数量比例90.75436%，回购资金总额18,450,600元（不含过户费、经手费等相关手续费）。

要约回购期间，公司不涉及权益分派事项。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2025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5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

2025年2月11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025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025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025年4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025年4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025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预受要约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公司通过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该部分回购股份公司将在三年内转让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如发布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后预计36个月内无法完成股份转让，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七、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要约回购业务证券过户确认书》。

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